2025年10月29日 星期三 **である** では、 -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5-057

##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D<sub>257</sub>信息披露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處假记载、误导性除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內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十一次董事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草程》时以案》), 本次以案间而提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 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 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相关内部心理制度中涉及监事会, 监事等相关条款不再适用, 公司设立职工代表董事, 股东会"周整为"股东会",基外公司注册济本进行变更。 根据上述变化, 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同步修订(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不再设置临事会情况 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

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相应职权、同时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将予以废止。
二、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情况
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常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35.561股。2025年1月10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公司总股本由76,023.1174万股变更为76,009.5613万元。
202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缴防计划剩余的限制性股票的计划,202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缴防计划剩余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05,377股。2025年10月23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公司总股本由76,009.5613万元变更为75.889.0236万元。

009.5613 万股变更为75.889.0236 万股,注册资本由76.009.5613 万元变更为75.889.0236 万元。 三、本次修改《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

| 条列示。  |   | 章程》中其他非常  | に质性修订,如条款編号、标点符号调整等也不再逐   |  |
|---|---|---|---|--|
|   | 修订情况如下:     原章程条款     维护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  | 国公司(已)下简称"公   | 修改后的章程条款<br>第一条 为维护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  |
| 司")、股东(以下简称   | 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br>《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br>"《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I<br>"《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   | ]的组织和行为,根据<br>:》<br>国证券法》(以下简称<br>订本章程。                                   | 等一來 分離形空台採土 200度通知20時報公司(以下向你 2<br>可)、股东原工和债权人的合品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br>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br>(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br>"《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  |
| 第二条 公司系依限(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br>司。<br>公司经期制省商务厅批准,由老百姓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期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周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9143000732838750。<br>公司于2017年8月18日经中国建金纳框,以非公开发售方式向 |   |   |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br>司。<br>公司经期南省商身厅批准。由老百姓大拐房连辖有限公司整体来<br>更设立,在湖南省工商行致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br>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782833875C。  |  |
|   | 它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br>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6,0   | 23.1174万元。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5,889,0236万元。<br>第八条代表公司均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代<br>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及法定代表人由公司董事会确认;<br>公司董事会决议,可以变更法定代表人。   |  |
|   |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   | 代表人。  |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 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br>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碍<br>定新的法定代表人。<br>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 其法律后果由   |  |
|   |   |   | 公司承受。   |  |
| 对公司承  | 《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   | 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br>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
|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br>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   |   | 为。公司与股东、股东归联东之间政则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约<br>约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师、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br>依据本案制。股东可以起归股东。股东可以起归股东、董事、高级管理<br>用人员,股东可以起归股东。风东可以起归股东、董事、高级管<br>十二条、本章相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br>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br>第十七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br>的每一股份具有简单权用。同类发行的国类则股份。和股的安全   |  |
|   |   |   |   |  |
| 療认购公司<br>序号<br>1  | 可设立时的全部股份,发起人姓名<br>份数量如下表;<br>发起人姓名或名称<br>泽星投资有限公司 (Janstar In-<br>vestment Limited)                            | S或者名称、认购的股<br>认购股份数(股)<br>92,840,660                                      | 以其持有的老百姓大苑房淮镇有限公司股权所对应的争僚为<br>或认购公司股立时的金部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数<br>20,000 万股,而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发起人姓名或者名称、1<br>顺约股份数量如下袭;<br>【摩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限)   |  |
| 3   | 湖南老百姓医药投资管理有限<br>公司<br>陈秀兰  | 81,235,578<br>8,800,521   | 1     泽星投资有限公司(Janstar Investment Limited)     92,840,660       2     湖南老百姓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1,235,578  |  |
| 5   | 石展<br>长沙瑞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br>合伙)<br>西尔圣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5,486,233<br>4,380,978<br>3,800,308                                       | 3 陈秀兰 8,800,521<br>4 石展 5,486,233<br>5 长沙瑞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80,978   |  |
| 7   | 西安圣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br>长沙正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br>合伙)<br>合计  | 3,800,308<br>3,455,722<br>200,000,000                                     | 1   |  |
| 第二十条公   |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76,023.1174万厘<br>股。   | 设,全部为人民币普通  | 第二十一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75,889.0236万股,全部为人民币补通股。   |  |
| 的人類民任刑互助。   |   |   | 第二十二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识更。<br>也被,组模,能够等形式,为他、股限体公司司查看已公司时<br>的组织财务资助。公司宝施员工制度计划的命令。<br>为公司司施。总股东会决议。或者都全分被国本家城市省股份的<br>的规权中山共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形公司的股份<br>提供债务劳助。但财务帮助你累计分额不得被证代产权本总额<br>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立当经全体董事的。  |  |
|   | E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br>(一)公开发行股份;<br>(二)非公开发行股份;<br>(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胜   | 列方式增加资本:<br>设:  | 第二十三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br>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br>(一)的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br>(二)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br>(三)的现代股份、(三)的现代的现代股份、(三)的现代 |  |
|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br>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br>6.公司因本音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  | 批准的其他方式。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br>(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br>第二十七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   |  |
| 规定的情形<br>章程第二一<br>形收购本么   | <ul><li>ド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充</li><li>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項</li><li>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li></ul>                              | 下大会决议;公司因本<br>近、第(六)项规定的情<br>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                                    | 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br>租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br>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让   |  |
| 公司依照对<br>第(一)项情<br>第(四)项情<br>第(五)项、   | 青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br>青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br>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  | 與本公司股份后,属于<br> 注销;属于第(二)项、<br>注销;属于第(三)项、<br>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                    | 决议。<br>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数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届<br>第(一项指形的。应当已晚期之日起10日內注销。届于第二项<br>原但四新排标的。应当在个月内的比查表注前。由于第二项<br>第(四)项,第(六)项指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br>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br>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  |  |
| 第二十九余   | 八条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br>及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br>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服  | 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br>2份,自公司股票在证  |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br>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实<br>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  |
| 公司董事、<br>的股份及非<br>持有本公司   | 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br>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br>读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br>引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br>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br>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不得转让。<br>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br>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br>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起  |  |
| 上的股东,<br>在买人后 (<br>收益归本2  |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br>5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br>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  | 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r>月内又买人,由此所得<br>其所得收益。但是,证<br>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                       | 第三十一条公司特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灌溉、高级管理<br>人员、将其特有的本公司股票成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br>人后6个月内实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人。由此所课处<br>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雅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br>司因包销购人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日<br>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债据的除外。  |  |
| 其他具有服<br>他人<br>公司董事会<br>在30日内持<br>了公司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员、自然人<br>及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氏<br>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br>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br>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し<br>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同 | 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br>是、子女持有的及利用<br>权性质的证券。<br>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br>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br>已法院提起诉讼。 | 輸款所條準, 蒸發管理人员, 自然人更先持有的股票或者比<br>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包括其配偶、公包, 子女特有的及利用他<br>贩户均有的股票或者, 他具有配权性面的证券。<br>公司確每全不按照本条第一或规定执行的, 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br>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母亲在生进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又<br>公司董母亲子报源本等一数的废证执行的。我们在<br>公司董母亲子报源本条第一数的废证执行的。我有胜的家年   |  |
| 第三十一领   | 法承担连带责任。<br>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br>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br>中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   | 为凭证建立股东名册,<br>证据。股东按其所持<br>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                                     | 法承担途带费任。<br>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br>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原式<br>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多。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  |  |
| (二)依法证  | 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br>第三十三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br>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非<br>青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br>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则权利:<br>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br>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   | 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br>第三十四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br>(一)依职其所得有的股份份额疾制股利取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br>(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股务委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务<br>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
| (四)依照記<br>(五)查阅2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br>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和<br>股份;<br>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   | 战或者质询:<br>专让、赠与其所持有的<br>、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据出建议或者前询;<br>(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之<br>所持有的股份;<br>(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br>(五)2月。财金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公司、本四公司的企业组   |  |
| 董!<br>(六)公司织  | 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   | 材务会计报告;<br>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  | 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则<br>簿。会计凭证:<br>(六)公司终止或者清颜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br>财产的分配;<br>(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台井,分立成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   |  |
| (八)法  | 公司收购其股份;<br>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 规定的其他权利。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开、分立承以持异以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br>(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   |  |
| 应当向公司   | 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br>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br>,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  | 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   | 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均规定,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br>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特股效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充<br>身份后依法下以提供。<br>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  |
| 第三十五条   |   |   | 第二人次 总、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公无效。<br>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相呼、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br>各本章程、遗本设以内容记在李整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br>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br>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旗理能、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影  |  |
| 的。股东有权清水人民法院从定无效。<br>股东大会。董率6分全亿基银序。表达方式也及这种,行致法规<br>被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br>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   |   |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  |  |
|   |   |   |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来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三)出席会议的人发或者所持袭决议数次达到(公司法)成者,<br>章程配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袭决议数未达到(公司法)成者,<br>(四)同者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袭决权数,<br>(四)同者将发帝股股的人数应者所持袭决权数。   |  |
| 法规或者本   | 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调<br>*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调  | ,连续180日以上单独   | (新增)<br>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之<br>可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康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协<br>存的、选课 80日 以平验或者与计与有公司(以上股份的股负<br>有权予证请求审计委员会成<br>执行公司服务时进定法律,行政法规裁计定案计划。  |  |
| 法规的看个单位的规定。看公司超级领大的,建装180日以上中级<br>现的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选事会向人民<br>计验证担诉以,张事会转经以到取多时法层社绩   |   |   | 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订<br>。<br>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订<br>公、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二十日内未提起订公、或者情况紧急<br>不立即提起订准各全处公司的基金到喇叭原外的需要的,前数定<br>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排   |  |
|   | 列南水之日起 30 日內未提起诉讼<br>公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br>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   | 内损害的,前款规定的  | 起诉讼。<br>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  |  |

| 公司的违。违反规定的。给公司违法规法的,或当项目赔偿附任。<br>公司控制是 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职犯东负有<br>诚信 又务。控职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允识利,把限股东东<br>得利用每间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br>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用用其控制地位<br>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 删除   |
|---|--|
|   |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br>第四十二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br>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br>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                                     |
|   | 公司利益。<br>(新增)<br>第四十三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br>(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支联关系损害公   |
|   | 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br>(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br>船免;<br>(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   |
|   | 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br>(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br>(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接线市场等违法违矩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  |
|   | 等任何方式描密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br>(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br>(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   |
|   | 章程的其他规定。<br>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br>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br>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  |
|   | 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br>责任。<br>(新增)  |
|   | 第四十四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br>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br>(新增)<br>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   | 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理、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br>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br>(新增)   |
| 第四十一条般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br>(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br>监事的报酬事项;   | 第四十六条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br>机构、依法行使下列即权;<br>(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费<br>事项;  |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br>(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br>(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br>(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br>(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 <ul><li>(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li><li>(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li></ul>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br>(七)修改本章程;<br>(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br>议;   |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br>(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br>(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br>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br>(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约<br>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br>(十一)审议批准变更禀集资金用途事项;  |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br>(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br>(十六)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br>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  |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br>(十三)公司年度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意   |
| 之二十的股票,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br>(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br>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br>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 第四十二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r>(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br>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第四十七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br>(一)本公司及本公司起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br>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                              |
| <ul><li>(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br/>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li><li>(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li></ul>  | 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br>30%的担保;<br>(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br>(五)单笔担保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br>(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br>(七)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br>(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据供的担保。<br>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违反公司对外担保审批<br>权限或审议程序,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                             |
| 第四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br>内召开临时投东大会:<br>(一)英事人数不足尽公司达到地位人数市长大会员员后位人数约10   | 本章程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br>第四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br>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 时;<br>(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br>(三)单独或者合计特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號之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br>(即6人)時;<br>(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1/3时;<br>(三)单独或者合计特有公司10年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br>(四)董庫公人为公卿时;                                  |
| (四)董事会从为必要时;<br>(五)董事会撤设召开时;<br>(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成本章稳规定的其他情形。<br>第四十五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br>(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br>(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相规定的其他情形。<br>第五十条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会议通   |
| 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br>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br>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br>第四十七条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   | 知中指定的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等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br>第五十二条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
|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br>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br>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br>见。  |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能<br>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极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br>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br>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br>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br>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br>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br>理由并公告。   |
| 第四十八条 監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推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br>当以书而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br>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据梁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成不同意召开临时<br>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br>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br>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br>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br>事会的同意。<br>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  | 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br>员会的同意。<br>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  |
| 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费,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br>第四十九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  | 及锁的,视为重导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br>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br>第五十四条单独或者合计特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  |
| 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br>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籍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br>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愈见。<br>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                           |
|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br>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br>得相关股东的同意。<br>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  | 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br>关股东的同意。<br>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来作出<br>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  |
| 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特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br>求。<br>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  | 会据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而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证<br>求。<br>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2<br>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  |
| 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br>同意。<br>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br>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特有公司 10%以  | 「周窓」。回意。回意。回意。<br>南计委员会来在堀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br>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9<br>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 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br>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br>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br>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
|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br>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br>时,向证券交易所据公有关证明材料。<br>第五十一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   |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br>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特股人例不得低于10%。<br>第五十六条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  |
| 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br>第五十二条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br>用由本公司承担。   | 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据供脱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br>第五十七条审计委员会成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br>费用由本公司承担。<br>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  |
|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董事会, 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br>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br>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br>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专而报会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  | 合并持有公司16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br>6并持有公司16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升<br>10目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而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费<br>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临时                             |
| 日前短田經可號等戶可號之已要次。 日本八起 当年代到海<br>案后 3 日內及肚股东大会并永通知、公告部市提案的内容。<br>除前數與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br>能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继索或他前新的提案。<br>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成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                              | %后2日平及山政水安村无思州、公司通的"原编即学科",开始加强,<br>指案据受股东会审议。但随时据象进度进程,开设法则或者本章<br>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br>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值<br>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
| 取水人云题和中水为坤取水村守日平绿毛鲱丸 1 二次水处。时迎来。<br>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br>第五十七条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  |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边<br>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
| 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br>(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br>(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   | 第六十二条股东会取讨论董审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先先<br>按審董事提选人的详细读料。至少但是以下内容。<br>(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br>(二)与本公司成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明<br>关系;                             |
| 关系;<br>(三)按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br>(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br>惩戒。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br>(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序<br>惩戒。<br>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   |
|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br>以单项提案提出。<br>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   | 提出。<br>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  |
| 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br>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br>法人股东应由注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br>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  | 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br>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br>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   |
| 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br>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br>级委托书。<br>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季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   | 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br>托书。  |
| 当载明下列内容:<br>(一)代理人的姓名;<br>(二)是否具有表决权;<br>(三)分别对列人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  | 载明下列内容;<br>(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br>(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br>(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  |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审发期限;<br>(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审发期限;<br>(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br>(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 第六十三条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br>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br>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   | 删除   |
| 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br>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按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br>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br>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   |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担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担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权者或者其他被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
| 这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br>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br>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br>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政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   | 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br>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  |
| 名称) 等事项。<br>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br>书应当出席会议, 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 项。<br>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br>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
| 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br>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br>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   | 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   |
| 事主持。<br>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br>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进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br>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   | 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br>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br>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br>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                                 |
| 本。<br>大会可能率人担任会议主持人操作开会。<br>第六十九条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br>并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提票,计判票,表决容以<br>果的宣布,会议政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寄内容以  | 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br>第七十三条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br>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  |
| 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br>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br>第七十条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  | 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br>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br>第七十四条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的  |
| 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这职报告。<br>第七十一条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br>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提到<br>第七十三条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   | 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影即报告。<br>第七十五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br>作出解释和说明。  |
| 录记载以下内容;<br>(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br>(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br>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第七十七条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br>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br>(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br>(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br>(二)现金公公的形态的企业。1, 称 医特本表示的心的形式                 |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br>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br>(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签记、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br>(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br>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br>(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br>(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br>(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人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br>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次)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br>(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人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br>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br>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br>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br>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 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br>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br>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br>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
| 第七十六条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br>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br>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br>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  | 第八十条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br>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这<br>半数通过。   |
| 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br>第七十七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br>(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3以上通过。 第八十一条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 <ul><li>(二)董事会规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li><li>(三)董事会和选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li><li>(四)公司年度預算方案、决算方案;</li><li>(五)公司年度报告;</li></ul>  | <ul><li>(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li><li>(二)董事会报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li><li>(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根侧和支付方法;</li><li>(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li></ul>                 |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br>以外的其他事项。<br>第七十八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br>(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以外的其他事項。<br>第八十二条下列事項由股东会以特別点议通过:  |
| (二)公司增加取石减少注册资本;  | <ul><li>(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li><li>(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li></ul>   |
| (三)本章程的修改;<br>(四)公司在一年內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三)本章程的修改;<br>(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 制作:刘雄   | 电话:010-83251716 E—mai<br>—————————————————————   | l:zqrb9@zqr   |
|---|--|---|
|   |  |   |
| <ul> <li>十九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li> <li>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li> </ul>               | 第八十三条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br>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br>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   |   |
| 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br>等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人出席股<br>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买人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让为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 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br>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人出席股<br>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股东买人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
| 欢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人后的三十六个<br>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br>数。  | 第二款规定的,该租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人后的三十六个<br>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br>数。<br>就   |   |
| 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br>及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br>聚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                                   | 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br>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br>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                                   |   |
| X。原法定亲幵外,公司不停对证案找票权提出废帐行放工<br>例限制。<br>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br>关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                       | 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br>例限制。   |   |
| 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br>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br>处推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br>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  |   |
| 十三条 董事、监事侯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br>表决。<br>公董事侯选人由单独或合计特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   |  |   |
| 的股东或董事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合计特有公<br>族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股东或董事会、查事会提名,依法设<br>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br>事的权利: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单独或合计特  | 第八十六条 董事侯选 人名华以提案的方式港请股东会表决。<br>股东会就选举 2 名以上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br>股东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br>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   |
| 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或监事会提名。前述股<br>出关于提名董事、监事疾选人的临时提案的,最迟应在股东<br>复开10日前,以书面提案的形式向召集人提出并应同时提交<br>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召集人在接到上述股东的董 | 前款疗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 每一股份拥有与应<br>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br>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br>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      |   |
| 事候选人提名后,应尽快核实被提名候选人的简历及基本<br>情况。<br>大会就选举2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br>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紧积投票制。                                | 决应当分别进行。<br>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为: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每位股东<br>有一张选票,该选票应当列出该股东持有的股份数,拟选任的董<br>事人数,以及所有候选人的名单,并足以满足累积投票制的功                      |   |
| 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br>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br>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br>和基本情况。                      | 能。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以分<br>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对单个董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br>可以高于或依于其特有的看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法股份<br>数的整数倍,但其对所有董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 |   |
| 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br>表决应当分别进行。<br>投票制实施细则为: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br>东有一张选票;该选票应当列出该股东持有的股份数,报选                   | 拥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br>無稅扱制下董事的当选原则;<br>(1)董事候选人以其得票总数由高到低排列,位次在本次应选董事人数之前(含本数)的董事候选人当选,但当选董事的得票总数                                   |   |
| 董事或监事人数,以及所有候选人的名单,并足以满足累积<br>驯的功能。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之间分<br>表决权,既可以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对单个董                              | 应超过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br>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br>(2)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得票总数相同,且该得票总数在担当<br>选人中最少,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当选人数超过应选人数的,则        |   |
| 者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特有的有表决<br>设份數、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數的整数倍。但其对所有董事成<br>助候选人所投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拥有的有效表决权总<br>发聚结束后,根据金部董事或者监事的接选人各自得票的数   | 应在下次股东会就该两名候选人另行选举。<br>(3)如当选人数少于应选人数,则缺额董事在下次股东会上选举<br>填补。  |   |
| 公和这举的重争(既看温事)人数为限, 在然待这票的联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者监事)。<br>十八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 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br>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 相关股东及代       | 第九十一条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   |   |
| 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br>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br>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br>会议记录。                                    | 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br>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br>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br>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集,决议的表决结果载人会议记录。                  | 第一百二十五条公  |
| 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br>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br>十九条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   |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br>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br>第九十二条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将早干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  | 战略与ESG委员会,<br>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br>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订<br>中审计委员会,提名<br>任召集人,审 |
| 寺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br>宣布提案是否通过。<br>欢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br>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                  | 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br>布提案是否通过。<br>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 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br>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                   | 董事会战略与ESG<br>大投资决策、公司ES<br>政                                |
| 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br>十四条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即设任。<br>第五章董事会<br>第一节董事                                       | 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br>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在股东<br>会作出决议时或者股东会决议中明确载明的时间就任。<br>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br>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br>员过<br>(一)披露财务会计批                  |
| 第一节 董事<br>十六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br>司的董事;   |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br>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建定<br>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br>司的董事,<br>(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聘用或者解釈<br>(三)聘任<br>(四)因会计准则变更                            |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br>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br>季、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                                     | (五)法律、行政法规<br>董事会提名、薪酬与                                     |
| 日起未逾3年;   | 未逾2年;<br>(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费任约。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朱逾3年;   | 选择标准和程序,对<br>遴选、审核并制订考<br>理人员的薪酬政策                          |
| 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br>起未逾3年;<br>(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四)担任因連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br>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br>起来逾3年;<br>(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                     | (二)<br>(三:<br>(四)制定或者变更贴                                    |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人措施,期限未满的;<br>皮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br>未届满;<br>(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 被执行人;<br>(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人措施,期限未满的;<br>(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 (五)董事、高级管<br>(六)法律、行政法规<br>董事会负责制定专                         |
| 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br>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br>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br>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 We do 25 Detro take 54 I                                    |
| 十七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br>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br>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 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br>明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  |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br>解除北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br>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br>事任期届满来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     |   |
| 去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r>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r>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br>及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  |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本<br>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r>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br>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   |
| 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单取不正当利益。   |   |
| 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br>下列忠实义务:<br>下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  | 天。小小时时间的以下用水上三寸加。<br>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等:<br>(一)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br>(二)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br>开立账户存储;                       |   |
| 財产;<br>(二)不得應用公司资金;<br>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br>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  |   |
|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br>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br>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行交易;<br>(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读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                                |   |
|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br>虱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br>业务;<br>(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ul><li>(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や以前の実的业分;</li><li>(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自为己有。</li></ul>   |   |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br>(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br>)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br>生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br>(九)不得利用其关眼关系损害公司利益;<br>(十)法律。行改法规。部门距离及本金管局股池的其他忠实义务。<br>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                      |   |
| 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董事、高級管理人员的主亲属、董事、高級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br>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失<br>眼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               |   |
| 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   | 款第(四)项规定。<br>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br>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   |   |
| 立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br>的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院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br>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br>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br>(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br>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   |
| (二)应公平对特所有股东;<br>(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br>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br>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规规定的业务范围;<br>(二)应公平对特所有股东;<br>(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br>(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按据                                   |   |
| 立当如实的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br>者监事行使职权;<br>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br>(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据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br>委员会行使取权;<br>(六)法律、行致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第六百二十六条(八   |
| 晉○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br>事会提交书而辞职告。董事会将在2日內披露有关情况。<br>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者独立<br>辞职导致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    |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br>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br>公司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                                 |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br>副总裁<br>公司总裁、副总裁、<br>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                  |
| #法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在改选出  | 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br>(六)关于勤勉   |
| 「○二条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満,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br>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  | 第一百零五条公司建立董事處取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br>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br>或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br>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该董事静职  |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br>他职务的人员,不得<br>员仅在公<br>第一百三十分                    |
| 解除,在该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3年内仍然有效。  | 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3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br>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br>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br>(二)组织实施公司<br>(三)拟                             |
|   | 效。<br>农。<br>来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告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br>影偿。<br>(新增)  | (五)负责公<br>(五)负责公<br>(六)提请董事会<br>(七)决定聘任或者前                  |
| 百○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br>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赦意或者董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在。<br>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                            | (八)本  |
| 百○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br>关规定执行。  | 規定,给公司造成損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删除<br>第一百零九条公司设董事会。   | 第一百三十:<br>(一)总裁会<br>(二)总裁及其他<br>(三)公司资金、资产                  |
| 第一百○六条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br>百○七条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人、並<br>立董事3人。  |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董事1人,独立董事3人。设董<br>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br>删除   | (四)<br>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br>辞职的具体程序和                                |
| 第一百○八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br>(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br>(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第一百三十六条 高<br>法规、部门规章或本<br>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                         |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r>(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五)制订公司的和简分配方案和除补亏损方案;<br>铺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r>(四)制订公司的和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br>市方案;  | 大利益。公司高级管<br>务,给公司和社会公                                      |
| 市方案:<br>以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br>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br>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                                      | (六)粮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   |
| 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br>(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br>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全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br>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        | 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 董事、总裁》<br>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br>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免<br>收                       |
| 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r>(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r>(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br>(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和奖惩事项;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br>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br>职导致监事会成员(                        |
| 1)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br>(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br>(十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对外融资事项;<br>(十七)决定除须由股东大会批准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 <ul><li>(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li><li>(十四)所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li><li>(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li></ul>    | 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br>就任前,原监事仍应<br>第一百四十一条监事                         |
| <ul><li>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li><li>5一十二条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li></ul>                             |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并对<br>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   |
| 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br>(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br>(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br>(三)对外代表公司处理有关事务,签署合同;                              | 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br>(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持董事会会议;<br>(二)暂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br>(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br>公司进<br>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br>规章或本章程的规                   |
|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br>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br>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4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                         |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br>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br>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4 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  |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br>设主席1人。监事会<br>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                         |
| 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br>写一十六条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br>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br>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br>第一百一十七条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br>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br>提议后10日內,召集和主特董事会会议。                | 职务的,由半数以上<br>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br>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                         |
| 5一十七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3日前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足、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                                       | 第一百一十八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3日前<br>以专人送达。邮客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但<br>是,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以电话                                | 工代表大会。<br>第一百四<br>(一)应当对董事会给                                |
| 話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br>览明。 5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官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br>6、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                            | 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说明。<br>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br>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                                 | (三)对董事、高级管<br>反法律、行政法规、4                                    |
| 双。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br>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br>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br>审议。                           | 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   | (四)当董事、高级管<br>(五)提议召开临时服                                    |
| 新增  | 审议。<br>第三节独立董事<br>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br>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   | 集和主持股(<br>(七)依照《公司法》》                                       |
|   | 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br>东合法权益。<br>(新增)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br>计师事务所、律师事                                     |
|   |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br>独立董事;<br>(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固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br>要社会关系;  |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   |
|   | (二)直接或者间接特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三)在直接或者间接特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事方式和表决程<br>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br>出席会证<br>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                   |
|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                              | 载。监事会会<br>第一百五十<br>(一)举行                                    |
|   | 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br>(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br>财务、法律、答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br>中介和赖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多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              |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列人公司法定公积金  |
|   | 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br>(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br>(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规定的不                                   | 的:<br>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br>提取法定公积<br>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扩                      |
|   | 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br>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br>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br>来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 从和<br>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br>份比例分配,但<br>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                     |
|   |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br>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br>(新增)   | 向股东分配利润的<br>公司持有  |

|   | 第一百二十八条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br>(一)根据法律、疗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br>等的政策。<br>(二)符合本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br>(三)具备上社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处法律法规和规则<br>(四)具有五年以上提行独立董事取资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br>济等工作经验。<br>(元)具有良好的个人品牌、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br>(次)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规定的<br>他条件。<br>(新)   |
|---|--|
|   |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邮件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现会体现<br>负有忠实义务,勤勉少、"帷幄程行下则强力。"<br>(一)参与董事会众董并对所以事项发表明确意见。<br>(一)参与董事会会董并对所以事项发表明确意见。<br>(三)对公司与型股股余、实体的组员,《是理人负之间<br>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型东合法权益。<br>资水平。<br>(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股股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想<br>(新物)<br>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则特别职权。<br>(一)独立帮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员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br>(一)独立帮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员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br>(一)独立对事价率分组或者一种实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br>(四)对常选分记载者中心最东权益的实现发表独立意见<br>(次)法律,行政法规、中国监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位<br>(次)法律,行政法规、中国监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处<br>位立董事行管政策。一项至第一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会体数<br>适宜董事行使第一载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按据。上述职权 |
|   | 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检索具体情况和理由。<br>(新增)<br>第一百三十一条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会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br>后,提交董报会审议;<br>(一)应当按新分联交易;<br>(二)公司及相方方变更或者豁免录证给力方案;<br>(二)被收取上市公司董事会计分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br>施;<br>(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验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耶  |
|   |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二条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事法。 前。董事李和汉美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即先公司定则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日一条第一次第一日三十一条所列事项, 当处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计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自动学教验如查事事用指举一会处立董事等和主持;召集人工履职或者不健康即时,则名及以上独立董事、但自己各并继承,则名及以上独立董事、由上自行经身并继举一圣代表主持。 建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法规定制持,会议记法、独立董事必会见公司会议记录中裁明。 独立董事运行进入过记录至等的人公司分会立董事行会议司法推定司法,独立董事的会见  |
|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br>战场与18G 赛员会 提名、新疆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br>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案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继索<br>或当提交董事会市以决定。专门委员会或员会部市庭年级、<br>市场,是一个大型,一个大型,是一个大型,是一个大型,是一个大型,是一个大型,是一个大型,是一个大型,是一个大型,是一个大型,是一个大型,是一个大型,是一个大型,是一个大型,是一个一个大型,是一个大型,是一个一个大型,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 (新州)   |
|   |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5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br>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br>任召集人。  |
|   |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全年》事是全负责审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br>按据、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等项应当<br>审计束负金含体成设计学权问题式,进立储计会和代。<br>(一)被据场多会计模员定型附近合中的财务信息、用户控制评<br>报告<br>(二)聘用应者解聘承先上指公司财计会务会大师事务所;<br>(二)聘用应者解聘承先上指公司财务合强人。<br>(四)因会计信则变更见外的原因行社会计数项。会计估计变更<br>更是一个原理。<br>(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监查公司财务保险。<br>(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监查公司宣和联定公司宣程规定的其他<br>统统。   |
|   |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编季度至公召开一次会议、网及<br>以上成员提供、旅名省集人以为有差别,明2日年临时会<br>审计委员会会议则市公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率行。<br>审计委员会此区的表决。应当当一外一票。<br>审计委员会决区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br>审计委员会决区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br>审计委员会决区的基本会区记录上指令公公市计委<br>会成员应当在会区记录上签名。<br>审计委员全个原理程章即会。<br>第一百三十七条公司董事会位置从比多与SS委员会、提名、新   |
|   | 第一百三十七条公司董审章位置战略与ESC委员会。提名,第一号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据本章和董事会核权履行职协会的债券应当提全董事会审论决定。专门委员会的债券应当提全董事会创办的定。<br>规则由董事会负责的定。<br>第一百三十八条董事会成场与ESC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主职责是社会司长即废操局等和工业投资本策、公司ESC任会,境和公司治理》战略、愿景、目标及政策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   |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全楼名、劉爾与考珠委员会由名《董事<br>或、奇智和定道。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银序、对董事<br>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遗选。申核并制订董事、高<br>管理人员与领标师中进行考核、制定、申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br>繁,并就下中师师师董师全舰出建议。<br>(一)路之级者任免董事。<br>(一)路之级者任免董事。<br>(一)路之级者是一人的新师。<br>(它)制定或者实现是反驳的计划。员工持段计划。被助对象获<br>权益,行使发展体件成战。  |
| 第六章总裁及11他高级管理人员   | (五) 產報、悉您管理人员在知分野所属了公司安排特限計划<br>(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br>服工会对提名、新撰与考核要员会就议外采纳或者未完全采<br>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地名、新撰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br>来次解的员体部出,于进行披露。<br>第次章 高级管理人员  |
|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金款1名。由董章全骑任政城市。公司设施设置,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核 为公司高级管理人。由国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核 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所担任任董事的情形。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将也ま实 多条 项 第九十九条 (巴)、大学严酷被 夕舍/坡定, 间中运进用于高级管理人员、第一百二十八条。在公司的股股东单位由任营被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租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但即以连由"对于一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二)担约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是有一个一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工作。(二)担约公司的高级全流程、制定公司的其外规定,(二)担约公司的高级全流程、制定公司的其外规定,(二)均约公司的总处金流组、制定公司的其外规定,((一)以定项件还看着解明成为,则公司公司的人员,以一个公司公司的人员,以一个公司公司的人员,但一个公司公司的人员,但一个公司公司的人员,但一个公司公司的人员,但一个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   | 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在股股发代发费水、<br>第一四四十四条。总数对重单分数;行时一四限以<br>(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br>董事会报告工作。<br>(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所投资方案;<br>(三)和订公司中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br>(四)和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r>(五)都定公司的具体规章;<br>(六)提请董事会晚任或者解决公司的总数 财务负责人;   |
| 第一百二十二条 点数工作细胞可包括下鸡内容;<br>(一) 应款及公区开始的库。规序和参加的人员。<br>(二) 应款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目具体的即形及其分工。<br>(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br>宣军全的报告通道;<br>(四) 董事会从为必要结其他事项。<br>第一百三十三条 仓款可以在任期需测的提出部即。有关总裁   | 报告制度;<br>(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
| 静即的具体银序和块土由总数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br>第一百三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br>进展,都厂展定就本草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本组额<br>偿责任。<br>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生实展厅等。维护公司和企体股系的最<br>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生实履行职务或连背流信义<br>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友东的利益通波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br>赔偿责任。  | 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放意或者重大过失的<br>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
| 第七定 監事会<br>第一节監事<br>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br>同时适用于监事。<br>董事、总赖其忧隐裁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 ##\$\\\\\\\\\\\\\\\\\\\\\\\\\\\\\\\\\\\  |
|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br>负有忠实义务和励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政受贿赔或者其他非法<br>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br>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品满,淮选可   | 删除   |
| 以连任。<br>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米及时浸透,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br>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br>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位三分之一,在改造招的监事<br>统任前,原监事仍监当依据社术,有法进展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   | 動味会<br>動味会   |
| 监事职务。<br>第一百四十一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br>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br>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   | 删除<br>删除   |
| 项提出质询成者建议。<br>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若给<br>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 部门  | 制除   |
| 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第二节监事会<br>第二节四十五条 公司改造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br>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br>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标题行职分成营不履行<br>职务的,由本级以上监事共成指举一名监百程表和主持监事会会   | 静脉会  |
| 这,<br>这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出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重增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br>第一四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效应职限各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  |  |
|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由行会可服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进<br>反法律、行政法规、本家规规者股大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br>员出售用金的建议。<br>(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措容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br>后提出第四份年代。<br>(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学本子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br>集和主规程东大会施理时召孫在王持股东大会。<br>(七)依据《公司法》第一日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br>员提出记述。<br>(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br>计师事务所、非师事务所等专业的协助。据工作,费用由公司承<br>担。  | <del>動物</del>  |
|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br>据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br>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教以上监事通过。<br>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   | 制除   |
| 事方式和表表程序。以确定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得少法策。<br>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附设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br>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协党省作出课种谈明性记<br>载。监事会会议记录户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 動脈会<br>動脈会   |
|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br>(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她点和会议期限;<br>(二)举由及以则<br>(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 删除   |
|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财,应当担款利润的 10%<br>列人公司边定公保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财金<br>公司的法定公保金不足以资补儿训年度亏损的,在权限的款能定<br>报识达定公保金产成。以为11年间等不明的,在权限的款能定<br>报识达定公保金产成。20%,20%,20%,20%,20%,20%,20%,20%,20%,20%,  | 的1000列入公司法定公公金。公司法定公公金条订额为公司任<br>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